

泗水审批[2020]3 号

关于泗县泗城 110KV 变电站 10KV 配套送出工程（八里桥线双回）跨新滩河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泗县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关于报请审批泗县泗城 110KV 变电站 10KV 配套送出工程（八里桥线双回）跨新滩河建设方案的申请》及附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7]19 号）的规定和防洪评价专家组的评审意见，现就泗城 110KV 变电站 10KV 配套送出工程（八里桥线双回）跨新滩河建设方案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基本同意你公司所报泗城 110KV 变电站 10KV 配套送出工程（八里桥线双回）跨新滩河建设方案。拟建线路工程于县城北关，线路自 110kV 泗城变电站起，电缆出线经新建电缆沟敷设 123m 至 J1 电缆井，由 J1 电缆井采用非开挖式拉管敷设 43m 过民利路至 J2 电缆井，后由 J2 电缆井向西沿滨河路南侧直埋敷设 462m 至 J3 电缆井，由 J3 电缆井采用非开挖式拉管敷设 119m 过泗州大道至 J4 电缆井，后由 J4 电缆井向北沿泗州大道西侧直埋敷设 159m 至 J5 电缆井，由

J5#电缆井采用非开挖式拉管敷设 325m 钻越新滩河至 J8#电缆井，后由 J8 电缆井电缆上杆至 S-01#钢管杆由 S-01#钢管杆架空至 S-10#钢管杆止。

工程全线采用四回路设计双回路架设，路径折单总长为 3.112km。采用 JKLYJ-10/240 绝缘导线，路径折单总长 0.898km, 采用 YJV22-3×400 电缆，路径折单总 2.214km。新增柱上真空断路器 2 台、避雷器 4 组，新立 16 米钢管杆 3 基、Ø230×18m 普通杆 7 基。

二、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将项目批准文件、详细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安排等报泗县水利局审核，经其对工程位置和界限审核后，签订有关协议，落实有关防汛和管理责任。

三、工程建设须按批准的位置、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改变，未经批准，不得修建其他设施。工程跨河部分施工应安排在非汛期进行，严格按照施工方案上的时序开展，施工过程中还应做好生活、生产废弃物处理。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将施工废弃物运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保证河道畅通。

四、施工期间，你公司应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防洪和河道安全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方案若有重大变更，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工程完工后，你公司应报请河道管理单位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涉河部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将涉河工

程竣工资料报送泗县水利局备案。

五、工程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由你公司负责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意见，并妥善处理

六、拟建工程占用河道、堤防、滩地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

七、今后如因河道治理与防洪排涝标准提高，需要改建或拆除该项目有关工程和设施时，你公司（或移交后的资产管理方）应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排涝的要求。

八、本行政许可意见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逾期工程未开工建设，或工程建设规模、标准、地点、功能性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

泗县水利局

2020 年 4 月 1 日